

芨芨湖城区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工程款、监理 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芨芨湖城区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工程款、监理费项目

项目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委托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评价机构：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摘要

受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的芨芨湖城区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工程款、监理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完善芨芨湖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优化区域交通体系，改善生态环境品质，依据准东开发区项目审查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第 4 次办公室会议纪要（新准项审纪〔2025〕6 号）、《关于准东芨芨湖城区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准经发〔2025〕30 号）及《关于准东芨芨湖城区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新准经发〔2025〕31 号），决定实施准东芨芨湖城区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 16991.81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资金。项目划分为六个标段实施，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组织建设。

（二）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际完成全断面新建道路 8 条，总长度 5385.347 米；市政配套道路 3 条，总长度 3978.105 米（含两侧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配套新建排水管线 2607 米、热力管线 18569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照明工程、路面排水工程、交通工程、供热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等。项目各标段于 2025 年 7 月至 9 月陆续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 25 日全部完工并完成竣工验收，较自评表设定的目标值（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提前约 25 天完成。验收结论均为合格。

（三）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 8071.80 万元，年中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追加预算 1542.54 万元，全年预算总额调整为 9614.3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9614.3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工程款支付 9480.78 万元，监理费支付 71.8 万元，设计费支付 61.76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通过对茌茌湖城区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工程款、监理费项目进行独立、客观地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95.78 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21 分，得分为 19.1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19 分，得分为 17 分；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5 分，得分为 35 分；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4.68 分。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高位统筹系统谋划，前期工作扎实有序。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会同经济发展局、财政局、规划建设局等部门，深入茌茌湖城区开展实地调研，科学确定建设方案，合理划分六个标段组织实施，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推进。

（二）招标投标依法合规，建设程序规范透明。项目严格执行工程总承包（EPC）招标程序，各标段招标公告均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发布，开标、评标全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监管，全流程公开透明，所有环节资料完整归档。

（三）制度执行严格到位，建设管理规范有序。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四项基本制度，推行“项管中心统筹+监理单位专业监管+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投资控制”的管理模式，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事件。

（四）各方协同形成合力，建设目标提前实现。建立“项管中心主体负责+财政局资金保障+各参建单位高效协同”的联动机制，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完成竣工验收，较自评表设定的目标值提前约 25 天完成，全年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四、存在的问题

（一）建设内容变更程序性资料不完整。根据可研批复及初步设计批复，原计划新建市政道路 11 条、总长 9360.544 米。在实际建设中，因三条道路已建成，全断面新建道路调整为 8 条、长度调整为 5385.347 米。上述建设规模变化在已上传资料中未见明确的变更批复文件，仅有一份项目单位自行出具的《情况说明》对变化原因进行了解释，缺乏发改部门的正式调整批复或设计变更审批文件，存在程序性瑕疵。

（二）五标段、六标段竣工资料不完整。一至四标段均有完整的《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而五标段（市政配套工程）和六标段（排水及热力管线工程）的竣工报告在已上传资料中缺失，不利于完整反映各标段工程实际完成情况和质量验收结论。

（三）绩效目标设置缺少满意度指标。项目自评表设置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但未设置满意度指标。该项目为市政道路基础设施类项目，直接受益对象明确，缺少满意度指标难以全面反映项目的实际实施效果。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基本建设程序执行的规范性。对涉及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概算等重大变更的事项，及时向原审批部门履行变更报批手续，建立项目全过程合规性管理机制，确保项目建设全过程依法合规。

（二）加强项目档案资料管理的规范性。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对各标段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收集、整理和归

档，建议尽快补充完善五标段、六标段的竣工报告及验收资料，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台账，实行“一标段一档案”，确保项目档案的完整性、系统性和可追溯性。

（三）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自治区相关要求，针对市政道路基础设施类项目，应充分考虑受益群体的反馈意见，设置“周边企业对道路通行条件改善的满意度”“周边居民对出行条件改善的满意度”等指标，明确目标值、数据来源和采集方式，使绩效指标体系更加完整、科学。

目录

摘要 1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

 (三) 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7

 (四)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9

 (五)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1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1

 (三) 绩效评价原则 12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2

 (五) 绩效评价依据 13

 (六) 绩效评价方法 14

 (七) 现场抽样情况 14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6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6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6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32

 (一) 高位统筹系统谋划，前期工作扎实有序 32

 (二) 招标投标依法合规，建设程序规范透明 32

 (三) 制度执行严格到位，建设管理规范有序 32

 (四) 各方协同形成合力，建设目标提前实现 33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3

 (一) 建设内容变更程序性资料不完整 33

 (二) 五标段、六标段竣工资料不完整 34

 (三) 绩效目标设置缺少满意度指标 34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35

 (一)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程序执行的规范性 35

 (二) 关于加强项目档案资料管理的规范性 35

 (三) 关于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体系的建议 36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6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6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37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40

附件 2-1：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52

附件 2-2：满意度调查问卷 59

附件 3：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62

芨芨湖城区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工程款、监理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芨芨湖城区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工程款、监理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随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规模的持续扩大，芨芨湖新城作为开发区“双城记”战略的核心一极，西黑山、大井、将军庙、芨芨湖四大产业园环绕四周，集聚了煤电、煤化工、新材料等产业项目，对基础设施配套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芨芨湖新城规划总面积 8 平方公里，自 2015 年启动建设以来，基础日益夯实，已累计建成市政道路 17.69 公里，“三纵三横”路网框架基本形成。然而，随着产业集聚效应的持续释放和人口规模

的不断增长，现有市政道路网络尚不完善，部分区域道路通行能力与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制约了沿线产业布局和居民出行便利性。

在此背景下，为完善茌茌湖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优化区域交通体系，改善生态环境品质，依据准东开发区项目审查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第 4 次办公室会议决定，同意实施准东茌茌湖城区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2025 年，准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锚定“民生优先、品质发展”目标，高位统筹推进教育、医疗、生态绿化、交通路网等民生工程。茌茌湖新城建设紧扣“产城融合、宜居宜业”定位，全面推进首开区建设，重点布局教育医疗、文体娱乐、购物商圈等关键基础设施。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资金。

项目完成①新建鸣沙山路南侧规划路（海棠路-白杨路）长 255.706 米、道路断面为 14 米机非混行车道+2×2 米绿化带+2×3 米人行道，国能南侧规划路（北庭路-海棠路）长 795.468 米、道路断面为 14 米机非混行车道+2×2 米绿化带+2×3 米人行道，白杨路北延（北塔山路-现状道路）长 303.5 米、道路断面为 14 米机非混行车道+2×2 米绿化带+2×3 米人行道，总长 1354.674 米。配套道路工程、路面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地下管线工程等配套附属设施。②新建中央绿轴西侧规划路（规划路-昌平路）长 1097.208 米、道路断面为 14 米机非混行车道+2×2.5 米绿化带+2×2.5 米人行道，鸣沙山路西延（北庭路-规划路）长 260 米、道路断面为 15 米机动车道+2×3.5 米绿化带+2×4.5 米非机动车道+2×3.5 米人行道，总长 1357.208 米。配套道路工程、路面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地下管线工

程等配套附属设施。③新建中央绿轴东侧规划路（规划路-昌平路）长 1097.208 米、道路断面为 14 米机非混行车道+2×2.5 米绿化带+2×2.5 米人行道，昌平路西延（北庭路-规划路）长 260 米、道路断面为 14 米机动车道+2×2.3 米绿化带+2×4.5 米人行道，总长 1357.208 米。配套道路工程、路面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地下管线工程等配套附属设施。④新建富德北侧规划路（北庭路-规划路）长 1313.349 米，道路断面为 14 米机动车道+2×2.5 米绿化带+2×2.4 米非机动车道+2×2.5 米人行道，配套道路工程、路面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地下管线工程等配套附属设施。⑤海棠路（北塔山路-照壁山路）市政配套、昌平路（规划路-白杨路）市政配套，鸣沙山路（北庭路-S228）市政配套工程，配套道路总长 3978.105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地下管线工程等配套附属设施。⑥新建北庭路西侧规划路（北塔山路-照壁山路）排水管线工程；北塔山路（海棠路-北庭路）热力管线工程、北庭路东侧（北塔山路-富德北侧道路）热力管线工程、北庭路西侧（北塔山路-照壁山路）热力管线工程、鸣沙山路南侧规划路（海棠路-白杨路）热力管线工程、国能南侧规划路（北庭路-海棠路）热力管线工程、白杨路北延（北塔山路-现状道路）热力管线工程、中央绿轴西侧规划路（规划路-昌平路）热力管线工程、富德北侧规划路（北庭路-规划路）热力管线工程、昌平路西延（北庭路-规划路）热力管线工程、鸣沙山路西延（北庭路-规划路）热力管线工程、海棠路（北塔山路-照壁山路）市政配套工程热力管线工程、昌平路（规划路-白杨路）市政配套工程热力管线工程。本标段新建排水管线长度为 2607m，新建热力管线长度为 18569m。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完善茌茌湖城区市政道路网络，提升区域交通通行能力和效率，改善项目沿线居民出行条件，为周边经济社会发展

注入新的强劲动能。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完善芨芨湖新城路网结构、提升区域承载能力，为沿线配套设施建设提供发展基础，繁荣地区经济，保持社会安定，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 项目设立依据

（1）《准东开发区项目审查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第 4 次办公室会议纪要》（新准项审纪〔2025〕6 号）；

（2）《关于准东芨芨湖城区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准经发〔2025〕30 号）；

（3）《关于准东芨芨湖城区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新准经发〔2025〕31 号）；

（4）各标段初步设计批复：第二标段（新准经发〔2025〕39 号）、第三标段（新准经发〔2025〕40 号）、第四标段（新准经发〔2025〕41 号）、第五标段（新准经发〔2025〕42 号）、第六标段（新准经发〔2025〕43 号）；

（5）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批复。

3. 项目实施主体

准东芨芨湖城区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工程款、监理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其职能主要是：

（1）受准东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履行项目业主职责，负责准东开发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2）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制定，根据准东开发区管委会年度项目投资建设计划，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资金进行核算和监管；

(3) 负责准东开发区政府投资类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及项目全过程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根据经发局《关于准东茌茌湖城区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准经发〔2025〕30 号）及《关于准东茌茌湖城区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新准经发〔2025〕31 号），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 16991.81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资金。根据准东开发区项目审查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第 4 次办公室会议纪要（新准项审纪〔2025〕6 号），原则同意实施准东茌茌湖城区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2025 年，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锚定“民生优先、品质发展”目标，茌茌湖新城建设紧扣“产城融合、宜居宜业”定位，全面推进首开区建设，重点布局交通路网等关键基础设施。

项目共划分为六个标段实施，各标段初步设计概算分别为：第一标段概算投资 2618 万元，第二标段概算投资 2776.57 万元，第三标段概算投资 2781.28 万元，第四标段概算投资 3201.57 万元，第五标段概算投资 2165.64 万元，第六标段概算投资 3448.75 万元。根据项目招标结果，各标段合同价分别为：第一标段 2361.6347 万元，第二标段 2141.2228 万元，第三标段 2293.5748 万元，第四标段 2619.6292 万元，第五标段 1777.9718 万元，第六标段 2808.3622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本级财政资金，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资金分配与实际建设任务相适应。

2. 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为 2025 年新建项目，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 8071.80 万元，年

中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追加预算 1542.54 万元，全年预算总额调整为 9614.3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9614.3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

（一）工程款支付 9480.78 万元。涵盖六个施工标段工程进度款及竣工结算款，具体包括：第一标段工程款支付 2361.6347 万元，第二标段工程款支付 2141.2228 万元（含预付款及进度款），第三标段工程款支付 2293.5748 万元，第四标段工程款支付 2619.6292 万元，第五标段工程款支付 1777.9718 万元，第六标段工程款支付 2808.3622 万元。工程款支付依据各标段工程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结合工程实际进度分期拨付，项目已完工并完成竣工验收。

（二）监理费支付 71.8 万元。根据各标段监理中标通知书及监理合同约定，第一标段监理费 23.8 万元、第二标段监理费 21.7 万元、第三标段监理费 21.8 万元、第四标段监理费 26.8 万元、第五标段监理费 20 万元、第六标段监理费 29.5 万元，共计 143.6 万元。2025 年度按照合同约定及实际完成进度支付 50%，合计 71.8 万元，剩余部分将按合同约定在后续年度支付。

（三）设计费支付 61.76 万元。根据设计合同约定，各标段设计费按照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取得审图合格证等节点分期支付，2025 年度累计支付 61.76 万元，占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总额（各标段设计费合计约 77.2 万元）的 80%。

所有资金支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 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本项目依据准东开发区项目审查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第 4 次办公室会议纪要（新准项审纪〔2025〕6 号）、《关于准东芨芨湖城区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准经发〔2025〕30 号）及《关于准东芨芨湖城区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新准经发〔2025〕31 号）等文件开展实施。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开展了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编制及报批、施工图设计、招标代理机构选定、公开招标等前期工作。

项目划分为六个标段实施，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分别确定各标段中标单位。各标段中标情况如下：第一标段中标单位为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新疆通艺市政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2361.6347 万元；第二标段中标单位为新疆兵团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新疆通艺市政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2141.2228 万元；第三标段中标单位为新疆荣胜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新疆通艺市政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2293.5748 万元；第四标段中标单位为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新疆通艺市政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2619.6292 万元；第五标段中标单位为新疆万汇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新疆通艺市政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1777.9718 万元；第六标段中标单位为新疆昌吉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2808.3622 万元。招标代理机构为新疆准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各标段工程总承

包的招标代理工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负责全过程统筹管理，包括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招投标组织、合同签订与履行、工程进度与质量监督、资金拨付审核及竣工验收组织等，确保各环节衔接顺畅、管理规范。各标段分别委托监理单位实施全过程监理，其中第一、二、三标段监理单位为新疆天正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四、五、六标段监理单位为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执行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及市政工程相关规范标准，确保工程建设合规有序推进。

2.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2025 年 3 月 21 日，准东开发区项目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 2025 年第 4 次办公室会议，原则同意实施准东芨芨湖城区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

2025 年 5 月 8 日，经济发展局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新准经发〔2025〕30 号），同意项目实施，项目总投资 16991.81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025 年 5 月 9 日，经济发展局批复项目初步设计（新准经发〔2025〕31 号），核定项目概算总投资 16991.81 万元。5 月 9 日至 10 日，经济发展局相继批复各标段初步设计（新准经发〔2025〕38 号至 43 号）。

2025 年 6 月初，各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其中：第一、二、六标段招标公告于 6 月 5 日发布；第三标段于 6 月 5 日发布，第四标段于 6 月 5 日发布；第五标段于 6 月 4 日发布，各标段分别于 6 月 26 日至 27 日完成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分别确定各标段中标单位。

2025 年 6 月底至 7 月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依次与各标段中标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各标段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总工期 113 天（日历日）。

2025 年 7 月至 9 月，各标段陆续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其中第一、四标段施工许可证于 9 月 3 日核发，第二标段于 9 月 3 日核发，第三标段于 9 月 3 日核发，第五标段于 9 月 3 日核发；第六标段施工许可证于 8 月 20 日核发。

各标段分别于 2025 年 7 月至 9 月正式开工建设。其中：第二标段于 7 月 14 日开工；第一、三、四标段于 9 月 4 日开工。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全过程监督工程质量与进度，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定期开展施工现场巡查，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2025 年 11 月 25 日，各标段均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组织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均为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报告齐全、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一标段为“一般”、二标段为“好”、三标段为“一般”、四标段为“一般”。较自评表设定的目标值（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提前约 25 天完成。项目实际完成新建全断面道路 8 条，总长度 5385.347 米；市政配套道路 3 条，配套管网及附属设施同步建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资金支付工作按合同约定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均按计划顺利完成。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年度总体目标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准东茌茌湖城区 2025 年市政道路，全断面新建 8 条道路，市政配套 3 条道路。其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 24/29/32/38 米，全断面新建道路共计 5382.439m 及配套管网等附属设施，包括道路工程、照

明工程、路面排水工程、交通工程、供热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市政配套道路共计 3978.105m，包括新建道路两侧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项目建设后为沿线配套设施建设提供发展基础，在改善交通环境的同时，也改善了区域的生态环境；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周围企业单位和茌茌湖经济建设，对构建社会稳定和谐起到积极作用。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总体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总体目标细化分解成该项目的具体绩效指标，经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绩效指标如下：

表1茌茌湖城区2025年市政道路项目工程款、监理费项目绩效指标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道路数量	≥8 条
		新建道路长度	≥5382.44 米
		聘请监理单位数量	=1 家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验收时限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款支付金额	≤9480.78 万元
		监理费支付金额	≤71.8 万元
		设计费支付金额	≤61.76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茌茌湖城区道路建设水平	有效提升

(五)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1. 绩效自评概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按照要求对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根据 2025 年项目实施情况填报了绩效自评表，上述资料已在评价小组进场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提交。

2. 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提交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显示，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芨芨湖城区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工程款、监理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旨在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对该项目在 2025 年实施期内的预算管理、资金分配、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及时总结经验、查找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提出优化改进建议，促进项目主管部门强化对运维资金的监管、提高部门履职效率，同时为自治区财政部门今后加强对该类项目的绩效管理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芨芨湖城区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工程款、监理费项目主要评价专项资金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实现情况。评价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 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 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通过对本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按照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效益实现情况、可持续影响性、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客观开展分析评价，体现了从决策到产出结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

经综合考虑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投入指标与产出指标的平衡，最终将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21%、19%、35%、25%，在此基础上又将一级指标具体分解为11个二级指标和21个三级指

标。（详见附件 1）

2. 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其中，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行业标准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作为评价标准，考察该项目过程管理规范性以及项目产出时效和质量的完成情况。

（五）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
5.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
6.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
7. 《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8 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 号）；
9. 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

（六）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为保障本次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待评价项目实际情况，本次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共三种方法进行评价，具体评价方法应用如下：

1. 在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在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效益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采用问卷调查及实地抽样核查等手段评价该项目实施后是否达到了预期效益，项目过程管理是否规范，服务（受益）对象对于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是否达到计划标准。

2. 在三级指标得分阐述环节：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各项内外因素进行分析判断，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影响政策或项目实施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可抗力等。

（七）现场抽样情况

茌茌湖城区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工程款、监理费项目预算总额 9614.34 万元，该项目 2025 年度下达资金 9614.34 万元，为本级财政资金，资金抽样占比为 100%。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和评价资料归档四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2026 年 7 月 1 日—7 月 6 日）

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明确每名成员的职责及分工，并对全体参与人员进行了内部培训。通过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相关科室进行前期调研及座谈，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方法，明确了评价风险识别及对应措施。

2. 评价实施阶段（2026 年 7 月 7 日—7 月 12 日）

评价小组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开展现场资料收集与财务数据审核工作，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同时要求被评价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评价小组在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进行现场调研工作、二次收集需补充提供的资料。

3. 工作总结阶段（2026 年 7 月 13 日—7 月 18 日）

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并进行统计，将分析、统计结果与既定的绩效目标指标进行定量、定性比较，进而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进行综合分析。根据评分结果和掌握的相关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针对主要问题提出初步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向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以及预算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4. 出具报告及资料归档阶段（2026 年 7 月 19 日—7 月 25 日）

绩效评价报告终稿经过内部三级审核后，由该项目评价机构加盖机构公章形成正式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

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价小组及时对评价业务资料进行建档、存放、保管管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过对茌茌湖城区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工程款、监理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95.78 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评价指标权重及评分结果如下：

表2茌茌湖城区2025年市政道路项目工程款、监理费项目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指标	1. 项目决策类	2. 项目过程类	3. 项目产出类	4.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21	19	35	25	100
得分	19.1	17	35	24.68	95.78
得分率	90.95%	89.47%	100.00%	98.72%	95.78%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对预算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表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在此基础上对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以及预期指标值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打分。本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表 3 茌茌湖城区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工程款、监理费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道路数量	>=8 条	=8 条
		新建道路长度	>=5382.44 米	=5385.347 米
		聘请监理单位数量	=1 家	=2 家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验收时限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成本指标	工程款支付金额	<=9480.78 万元	=9480.78 万元
		监理费支付金额	<=71.8 万元	=71.8 万元
		设计费支付金额	<=61.76 万元	=61.76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茌茌湖城区道路建设水平	有效提升	达到预期指标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评价项目前期准备情况，指标分值 21 分，评价得分 19.1 分，得分率为 90.95%。

表 4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21 分)	A1 项目立项 (8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2.1	70.00%
	A2 绩效目标 (7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A3 资金投入 (6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00%
小计			21	19.1	90.95%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本项目依据准东开发区项目审查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第 4 次办公

室会议纪要（新准项审纪〔2025〕6号）审查通过，原则同意实施准东芨芨湖城区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项目已取得经济发展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新准经发〔2025〕30号）及初步设计批复（新准经发〔2025〕31号），并纳入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资金。项目立项符合准东开发区芨芨湖新城总体规划及“产城融合、宜居宜业”的发展定位，契合区域产业集聚发展和人口增长对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的现实需求。

②准东芨芨湖城区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工程款、监理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其职能为受准东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履行项目业主职责，负责准东开发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包括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及项目全过程组织实施。该项目属于其履职所需。

③本项目为市政道路基础设施类，通过新建市政道路 11 条（其中全断面新建 8 条、市政配套 3 条）、总长 9360.544 米（其中全断面新建 5382.439 米，市政配套 3978.105 米）及配套给水、排水、供热等管网附属设施，有效完善芨芨湖城区市政道路网络，提升区域交通通行能力和基础设施配套水平。项目建设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及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经查阅项目立项审批文件及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该项目立项审批程序完整，不存在重复立项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该项目已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立项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先后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批复（新准经发〔2025〕30号）、

初步设计编制及批复（新准经发〔2025〕31 号）、施工图设计及审查等工作。

②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和集体决策。2025 年 3 月 21 日，准东开发区项目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 2025 年第 4 次办公室会议，对项目进行集体审议并原则同意实施。根据《关于准东茌茌湖城区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资金来源的证明》，项目资金来源已由财政局审核确认为本级财政资金。项目资金预算经 2025 年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批复，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程序完成审批。

③根据可研批复（新准经发〔2025〕30 号）及初步设计批复（新准经发〔2025〕31 号），原计划新建市政道路 11 条、总长 9360.544 米。在实际建设中，建设规模发生变化，海棠路（北塔山路-照壁山路）、昌平路（规划路-白杨路）、鸣沙山路（北庭路-S228）三条道路已建成，不在此项目的建设路程范围内，实际只新建人行道，全断面新建道路由 11 条调整为 8 条，长度由 9360.544 米调整为 5385.347 米。上述建设规模变化在已上传资料中未见明确的变更批复文件，仅有一份项目单位自行出具的《情况说明》对变化原因进行了解释，缺乏发改部门的正式调整批复或设计变更审批文件，审批材料和文件的合规完整性不足。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2.1 分。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总体目标，具体内容为：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准东茌茌湖城区 2025 年市政道路，全断面新建 8 条道路，市政配套 3 条道路。其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 24/29/32/38 米，全断面新建道路共计 5382.439m

及配套管网等附属设施，包括道路工程、照明工程、路面排水工程、交通工程、供热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市政配套道路共计 3978.105m，包括新建道路两侧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项目建设后为沿线配套设施建设提供发展基础，在改善交通环境的同时，也改善了区域的生态环境，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周围企业单位和茌茌湖经济建设，对构建社会稳定和谐起到积极作用。该目标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 号）相关要求。

②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新建道路 8 条长度 5382.439m、市政配套道路 3 条长度 3978.105m、配套管网及附属设施建设）一致，具有相关性。

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完善茌茌湖城区市政道路网络、改善区域交通环境、提升基础设施配套水平）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项目预算资金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依据项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资料，该项目已设置绩效指标库，涵盖产出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效益指标（社会效益）两大类，明确了项目实施的具体方向和考核标准。

②已设置的绩效指标（如新建道路数量 ≥ 8 条、新建道路长度 ≥ 5382.44 米、聘请监理单位数量=1家、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完工验收时限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工程款支付金额 ≤ 9480.78 万元、监理费支付金额 ≤ 71.8 万元、设计费支付金额 ≤ 61.76 万元、有效提升茌茌湖城区道路建设水平等）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

时限性，能准确反映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

③但该项目为市政道路基础设施类项目，直接受益对象明确——周边企业、商户及居民是道路的直接使用者，其反馈意见对于评价道路通行条件改善的实际效果至关重要。项目自评表中未设置满意度指标，绩效指标设置维度不够完整，满意度指标可补充设置“周边企业对道路通行条件改善的满意度”“周边居民对出行条件改善的满意度”等。该问题在建议部分已予以指出。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2 分。

3. 资金投入

该①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等要求，结合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结果，经过科学测算编制项目预算。项目预算总额为 9614.34 万元，其中工程款 9480.78 万元、监理费 71.8 万元、设计费 61.76 万元，各分项资金均依据项目批复、中标结果及合同约定进行测算。

②预算申请内容与芨芨湖城区市政道路项目实际建设任务匹配，测算依据充分。依据各标段初步设计批复（新准经发〔2025〕38—43 号），各标段概算投资分别为：第一标段约 2618 万元，第二标段 2776.57 万元，第三标段 2781.28 万元，第四标段 3201.57 万元，第五标段 2165.64 万元，第六标段 3448.75 万元，概算总额 16991.81 万元。根据年度财政资金安排及施工进度计划，2025 年申请预算 9614.34 万元，测算依据充分合理。

③预算额度按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金额及支付计划核算，与实际建设任务（新建及配套道路约 9360.544 米，配套管网及附属设施）相匹配。各标段招标控制价与中标价均在合理区间内，

预算编制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中标通知书及工程总承包合同为依据，分配依据充分。根据预算安排及 2025 年度资金到位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如下：

资金类别	合同/协议总额（万元）	2025 年度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工程款	14,002.40	9,480.78	占比约 98.61%
监理费	143.60	71.80	占比约 0.75%
设计费	约 77.20	61.76	占比约 0.64%
合计	14,223.20	9,614.34	—

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建设任务相匹配，工程款、监理费、设计费各项资金分配均严格按照批复、中标结果及合同约定执行，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管理过程，指标分值 19 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9.47%。

表 5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	------	------	----	----	-----

B 项目过程 (19 分)	B1 资金管理 (13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4	4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5	5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00%
	B2 组织实施 (6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	50.00%
小计			19	17	89.47%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涉及 3 个三级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100.00%。

(1) 资金到位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茈茈湖城区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工程款、监理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9614.34 万元，全年实际到位资金 9614.34 万元，则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9614.34/9614.34）×100%=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根据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9614.34 万元，其中工程款 9480.78 万元（第一标段 2361.6347 万元、第二标段 2141.2228 万元、第三标段 2293.5748 万元、第四标段 2619.6292 万元、第五标段 1777.9718 万元、第六标段 2808.3622 万元）、监理费 71.8 万元、设计费 61.76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9614.34/9614.34）×100%=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会计制度》等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如项目审查会会议纪要、合同审批单、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金使用范围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及工程总承包合同规定的用途执行（用于支付茈茈湖城区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各标段工程款、监理费、设计费等），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经查阅项目资金支付凭证，2025 年度项目资金通过多笔国库集中支付完成，每笔支付均有完整的审批手续，支付凭证与合同约定一一对应。其中：2025 年 8 月 28 日，支付第二标段预付款 171.27 万元及农民工工资 31 万元；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4 日，支付第一、三、四、五、六标段第一笔进度款及农民工工资，金额分别为第一标段 558.81 万元+110 万元、第三标段 255.21 万元+46 万元、第四标段 646.84 万元+115 万元、第六标段 858.97 万元+14 万元；2025 年 10 月 13 日，支付第四、五、六标段第一笔监理费共计 38.15 万元；2025 年 10 月 22 日，支付各标段第二笔进度款及农民工工资；2025 年 11 月 6 日，支付第二、六标段第二笔进度款及农民工工资；2025 年 11 月 24 日，支付第一、二、三标段第一笔监理费共计 31.65 万元；2025 年 11 月 26 日，支付前期服务费 34 万元；2025 年 12 月 17 日，支付各标段第三笔进度款及农民工工资；2025 年 12 月 18 日，支付各标段设计费共计 61.76 万元。所有支付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补充协议调整后的付款节点执行，资金支付与工程建设进度匹配合理。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0%。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在财务管理方面,严格执行《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办法》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资金使用实行合同审批、国库集中支付、预算控制等管理机制;在项目管理方面,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等基本建设管理制度,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招投标组织、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各环节均有章可循。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保障项目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和工程建设的有序开展。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执行过程中,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及合同管理相关制度规定,项目申报、审核、监督等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管理规定执行。各标段依法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总承包及监理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实施,合同签订规范,工程监理制执行到位,各标段均委托了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实施全过程监理。

但在过程资料保存方面,根据已上传的项目资料,一至四标段均有完整的《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而五标段(市政配套工程,含海棠路、昌平路、鸣沙山路两侧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和六标段(排水及热力管线工程,新建排水管线 2607 米、热力管线 18569 米)的竣工报告在已上传资料中缺失,过程资料保存不够完整。该问题在建议部分已予以指出。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2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产出实现

情况，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100%。

表 6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项目产出 (35 分)	C1 产出数量(6 分)	C11 新建道路数量	5	5	100.00%
		C12 新建道路长度	5	5	100.00%
		C13 聘请监理单位数量	4	4	100.00%
	C2 产出质量(12 分)	C21 项目验收合格率	4	4	100.00%
	C3 产出时效(6 分)	C31 项目完工验收时限	4	4	100.00%
	C4 产出成本(6 分)	C41 工程款支付金额	4	4	100.00%
		C42 监理费支付金额	4	4	100.00%
		C43 设计费支付金额	5	5	100.00%
	小计			35	35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涉及 3 个三级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100%。

(1) 新建道路数量

根据可研批复（新准经发〔2025〕30 号）及初步设计批复（新准经发〔2025〕31 号），项目计划全断面新建道路 8 条，具体包括：第一标段 3 条（鸣沙山路南侧规划路、国能南侧规划路、白杨路北延），第二标段 2 条（中央绿轴西侧规划路、鸣沙山路西延），第三标段 2 条（中央绿轴东侧规划路、昌平路西延），第四标段 1 条（富德北侧规划路），合计 8 条。根据各标段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项目实际完成新建道路 8 条，道路等级包括城市支路、城市次干路、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40—50km/h，道路断面涵盖 14—15 米行车道及配套绿化带、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实

际完成数量与计划建设数量一致，完成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新建道路长度

根据可研批复（新准经发〔2025〕30 号）及初步设计批复（新准经发〔2025〕31 号），项目计划全断面新建道路总长度 5382.439 米。根据《情况说明》文件及各标段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项目实际完成全断面新建道路长度 5385.347 米，较计划长度增加 2.908 米，偏差率为 0.05%，偏差原因为：指标设置按照可研预计数设定，实际建设中按照设计施工图文件进行建设，导致数据出现微小误差，属于合理偏差范围。各标段实际完成长度分别为：第一标段 1357.582 米、第二标段 1357.208 米、第三标段 1357.208 米、第四标段 1313.349 米，合计 5385.347 米。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建设数量基本一致，完成率为 100.05%。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3）聘请监理单位数量

根据各标段监理中标通知书及监理合同，项目计划聘请监理单位数量为 1 家，实际由 2 家监理单位共同承担六个标段的监理工作，其中第一、二、三标段监理单位为新疆天正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四、五、六标段监理单位为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情况系项目分标段实施的实际需要，各标段监理工作均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开展，能够满足项目监理工作需要，与计划目标一致，完成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1）项目验收合格率

根据各标段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项目五个标段均已完成竣工验收。其中：一标段竣工报告结论为工程质量符合有关部门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报告齐全、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二标段竣工报告结论为工程质量符合有关部门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观感质量评定为“好”；三标段竣工报告结论为工程质量符合有关部门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四标段竣工报告结论为工程质量符合有关部门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各标段验收结论均为合格，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3. 产出时效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1）项目完工验收时限

根据各标段施工合同约定，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根据自评表设定的绩效目标值，项目完工验收时限为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根据各标段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各标段实际竣工日期均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各标段实际竣工日期较合同约定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有所延迟，但较自评表设定的目标值（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提前约 25 天完成，完成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4. 产出成本

该指标涉及 3 个三级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100%。

（1）工程款支付金额

根据各标段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款合同总额为 14002.3955 万元(第一标段 2361.6347 万元、第二标段 2141.2228 万元、第三标段 2293.5748 万元、第四标段 2619.6292 万元、第五标段 1777.9718 万元、第六标段 2808.3622 万元)。根据 2025 年度预算安排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全年实际支付工程款 9480.78 万元,控制在年度预算限额以内。各标段支付金额均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工程实际进度执行,未出现超付或违规支付情况。因各标段开工时间及施工进度存在差异,付款比例有所不同(第一标段 74%、第二标段 72%、第三标段 73%、第四标段 77%、第五标段约 63%、第六标段 60%),均符合合同约定的按完成产值比例支付进度款的条款。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 监理费支付金额

根据各标段监理中标通知书及监理合同,监理费合同总额为 143.60 万元(第一标段 23.80 万元、第二标段 21.70 万元、第三标段 21.80 万元、第四标段 26.80 万元、第五标段 20.00 万元、第六标段 29.50 万元)。根据 2025 年度预算安排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全年实际支付监理费 71.80 万元,占合同总额的 50%,与合同约定的年度支付比例(各标段均支付 50%)一致,控制在年度预算限额以内。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3) 设计费支付金额

根据各标段设计合同,设计费合同总额约 77.20 万元(第一标段约 16.25 万元、第二标段约 14.57 万元、第三标段约 16.05 万元、第四标段约 18.34 万元、第五标段约 12.00 万元)。根据 2025 年度预算安排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全年实际支付设计费 61.76 万元,占合同总额的 80%,

与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取得审图合格证后支付 80%）一致，控制在年度预算限额以内。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68 分，得分率为 98.72%。

表 7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项目效益 (25 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15 分)	D11 有效提升茌茌湖城区道路 建设水平	10	14.68	97.87%
	D2 满意度 (10 分)	D21 受益对象综合满意度	10	10	100.0%
小计			25	24.68	98.72%

1. 社会效益

该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1）有效提升茌茌湖城区道路建设水平

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经准东开发区项目审查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第 4 次办公室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5 月取得可研批复(新准经发〔2025〕30 号)及初设批复（新准经发〔2025〕31 号），各标段于 2025 年 7 月至 9 月陆续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 25 日全部完工并完成竣工验收。项目实际完成全断面新建道路 8 条，总长度 5385.347 米；市政配套道路 3 条，总长度 3978.105 米（含两侧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配套新建排水管线 2607 米、热力管线 18569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照明工程、路面排水工程、交通工程、供热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等。

项目的建成投入使用，有效完善了茌茌湖城区市政道路网络，优化了

区域交通体系，改善了沿线企业和居民的出行条件，提升了茈茈湖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和城市面貌，为沿线配套设施建设提供了发展基础，改善了区域生态环境，更好地服务于本项目周围企业单位和茈茈湖经济建设，对构建社会稳定和谐起到了积极作用。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受益对象发放了满意度调查问卷，根据问卷调查第 5 题“整体来看，您认为该项目在提升茈茈湖城区道路建设水平、改善区域交通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的综合效益如何？”的统计结果进行评分。本指标实现程度=（选择“效益显著”样本数×1+“效益较好”样本数×0.8+“效益一般”样本数×0.6+“不了解/无法判断”样本数×0.3）/总样本数×100%。根据问卷结果，选择“效益显著”51 人、“效益较好”4 人、“效益一般”1 人，实现程度=（51×1+4×0.8+1×0.6）/56×100%=97.86%，得分=97.86%×15=14.68 分。调查结果表明，茈茈湖城区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建成后得到了受益对象的广泛认可，社会效益显著。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 14.68 分。

2. 满意度

该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1）受益对象综合满意度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受益对象发放了满意度调查问卷，根据问卷调查第 6 题“综合来看，您对该项目建设和完工效果的总体满意度如何？”的统计结果对满意度情况进行评分。满意度=（选择“非常满意”样本数×1+“比较满意”样本数×0.8+“一般”样本数×0.6+“不满意”样本数×0+“不了解/无法判断”样本数×0）/总样本数×100%。根据问

卷结果，选择“非常满意”52人、“比较满意”3人、“一般”1人，满意度= $(52 \times 1 + 3 \times 0.8 + 1 \times 0.6) / 56 \times 100\% = 98.21\%$ ，满意度达到预期目标（ $\geq 95\%$ ）。满意度 $\geq 95\%$ 得满分，得分10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高位统筹系统谋划，前期工作扎实有序

项目立项阶段，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会同经济发展局、财政局、规划建设局等部门，深入茌茌湖城区开展实地调研，针对区域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现状和企业居民出行需求进行系统梳理。按照准东开发区“产城融合、宜居宜业”的发展定位和茌茌湖新城首开区建设规划，科学确定了8条全断面新建道路、3条市政配套道路及配套管网附属设施的建设方案，合理划分六个标段组织实施。项目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先后完成可研批复、初设批复、施工图设计及审查等前期工作，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推进。

（二）招标投标依法合规，建设程序规范透明

项目严格执行工程总承包（EPC）招标程序，各标段招标公告均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发布，开标、评标全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监管。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过程独立、公正。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招标，有效缩短了建设周期，保证了工程质量和设计施工衔接顺畅。各标段均在完成招标后依法办理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签订规范，从招标公告发布、投标响应、专家抽取、开标评标到中标公示，全流程公开透明，所有环节资料完整归档。

（三）制度执行严格到位，建设管理规范有序

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

制四项基本制度。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作为项目法人，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招投标组织、工程进度与质量监督、资金拨付审核及竣工验收实施全过程统筹管理，确保各环节衔接顺畅、管理规范。推行“项管中心统筹+监理单位专业监管+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投资控制”的管理模式，建立了定期施工现场巡查和协调调度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有效保障了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同时，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各标段均按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不低于15%的比例拨付工资款项，切实保障了农民工合法权益，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事件。

（四）各方协同形成合力，建设目标提前实现

建立“项管中心主体负责+财政局资金保障+各参建单位高效协同”的联动机制。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全程统筹项目实施，财政局在预算审核、资金拨付等环节高效协同，设计、施工、监理各参建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在各方紧密配合下，项目于2025年11月25日完成竣工验收，较自评表设定的目标值（2025年12月20日前）提前约25天完成，全年预算执行率达到100%。项目的建成进一步完善了茌茌湖新城路网结构，提升了区域承载能力，为茌茌湖城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建设内容变更程序性资料不完整

根据可研批复（新准经发〔2025〕30号）及初步设计批复（新准经发〔2025〕31号），原计划新建市政道路11条、总长9360.544米。在实际建设中，建设规模发生变化，海棠路（北塔山路-照壁山路）、昌平路（规划路-白杨路）、鸣沙山路（北庭路-S228）三条道路已建成，不在此项目的建设路段范围内，实际只新建人行道，导致五标段实际新建道路

长度为 0 米，全断面新建道路由 11 条调整为 8 条、长度由 9360.544 米调整为 5385.347 米。上述建设规模变化未在已上传资料中见到明确的变更批复文件，仅有一份项目单位自行出具的《情况说明》对变化原因进行了解释，缺乏发改部门的正式调整批复或设计变更审批文件。

上述问题主要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对基本建设程序的规范性认识不足，在建设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时，未及时履行设计变更审批手续或向原审批部门报备，导致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文件不一致，存在程序性瑕疵。建议项目单位在后续工作中，对涉及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等重大变更的事项，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及自治区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报批程序并取得正式批复文件，确保项目建设全过程依法合规。

（二）五标段、六标段竣工资料不完整

根据已上传的项目资料，一至四标段均有完整的《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而五标段（市政配套工程，含海棠路、昌平路、鸣沙山路两侧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和六标段（排水及热力管线工程，新建排水管线 2607 米、热力管线 18569 米）的竣工报告在已上传资料中缺失。尽管项目整体已完成竣工验收，且施工许可证显示各标段均已核发，但五、六标段缺乏独立的竣工报告，不利于完整反映各标段工程实际完成情况和质量验收结论。

上述问题主要因竣工资料归档管理不够规范，各标段竣工报告未统一收集归档，或五、六标段以整体项目竣工验收替代了标段独立的竣工报告。建议项目单位对五、六标段竣工资料进行补充完善，确保各标段均具有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满足项目档案管理要求。

（三）绩效目标设置缺少满意度指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设置了产出指标（数量、质量、时效、

成本)和效益指标(社会效益),但未设置满意度指标。该项目为市政道路基础设施类项目,直接受益对象明确——周边企业、商户及居民是道路的直接使用者,其反馈意见对于评价道路通行条件改善的实际效果至关重要。缺少满意度指标,难以全面反映项目的实际实施效果,也不利于形成“建设—使用—反馈—改进”的闭环管理机制。

上述问题主要因项目实施单位在绩效目标设置时,简单套用通用模板,未充分考虑本项目服务对象明确、使用感受直观的特点,未能针对性设置满意度指标,导致绩效评价体系完整性不足。建议在后续同类项目中增设满意度指标,如“周边企业对道路通行条件改善的满意度”“周边居民对出行条件改善的满意度”“项目使用单位对工程质量及配套完整性的满意度”等,并明确目标值、数据来源和采集方式,确保绩效目标设置完整、可评可测。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程序执行的规范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今后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及自治区相关规定,对涉及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概算等重大变更的事项,及时向原审批部门履行变更报批手续,取得正式批复文件后方可组织实施。对于确需调整建设内容的,应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或开工前完成审批程序,避免出现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同时,建议建立项目全过程合规性管理机制,在项目推进各关键节点(可研批复后、初设批复后、竣工验收前)对照批复文件进行合规性自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项目建设全过程依法合规。

(二) 关于加强项目档案资料管理的规范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建设工

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及各标段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对各标段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收集、整理和归档。针对五标段（市政配套工程）、六标段（排水及热力管线工程）竣工报告缺失的问题，建议尽快补充完善相关标段的竣工报告及验收资料，确保各标段均具有完整的竣工资料。同时，建议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台账，实行“一标段一档案”，将立项审批、招投标、合同、施工许可、竣工验收、资金支付等各环节资料全部纳入归档范围，确保项目档案的完整性、系统性和可追溯性，为后续审计、绩效评价及项目移交提供有力支撑。

（三）关于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体系的建议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今后的绩效目标申报中，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自治区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体系。对于市政道路基础设施类项目，服务对象明确、使用感受直观，应充分考虑受益群体的反馈意见，针对性地设置满意度指标。就本项目而言，可根据受益对象的不同特点，设置“周边企业对道路通行条件改善的满意度”“周边居民对出行条件改善的满意度”“项目使用单位（市政维护部门）对工程质量及配套完整性的满意度”等指标，明确目标值（如 $\geq 90\%$ ）、数据来源（如问卷调查、实地访谈等）和采集方式，使绩效指标体系更加完整、科学，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

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只能在上述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2. 评价方与委托方和预算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与评价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在资料获取方面，本次评价所需的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成果及财务支付等资料，均由评价工作组向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直接收集获取。大部分资料为项目单位在日常管理中形成并归档的原始文件，包括项目审查会会议纪要、可研及初设批复文件、招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监理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资料、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由于项目划分六个标段实施，涉及资料数量大、来源广，个别标段的竣工报告等过程性资料在归档完整性方面有待进一步检验，可能对评价结论的精细程度产生一定影响。

在满意度调查方面，受调查对象覆盖面、样本量及回收率等因素影响，问卷调查结果仅代表受访群体的意见，可能无法完全反映全部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度。评价工作组在调查实施过程中已尽可能扩大调查覆盖范围，确保样本的代表性和调查结果的可靠性。

在效益分析方面，项目各标段于 2025 年年底完成竣工验收，至报告出具时间较短，城区道路通行条件改善、基础设施配套水平提升的实际效果尚需一定时间的运行检验才能充分体现。本次评价对项目效益的分析主要基于工程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及竣工验收结论，属于阶段性评价结论。道路工程及配套管网的长期使用效能及对茌茌湖城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持续带动作用，有待后续跟踪评价进一步验证。

本次绩效评价相关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附件 2-1：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 2-2：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3：

第三方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2026 年 7 月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茈茈湖城区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工程款、监理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 (21 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考察①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充分	充分	5	5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考察三点：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 100%，缺①扣权重分的 40%，缺②扣权重分的 30%，缺③扣权重分的 30%。	规范	规范	3	2.1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	合理	合理	4	4

			时限性。	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①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 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 10%的权重分）； ②考察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可衡量、可实现、与战略目标和总目标相关，每符合一项，再得 1/5 的剩余权重分。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考察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	明确	明确	3	2

				相对应。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科学	科学	4	4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	合理	合理	2	2

			况。	1/2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B 项目过程 (19 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考察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 90%—100%得 4 分，到位率 80%—90%得 3 分，到位率 70%—80%得 2 分，低于 70% 不得分。	100.00%	100.00%	4	4
		B12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 ×100%。	预算执行率 90%—100%得 5 分，执行率 80%—90%得 4 分，执行率 70%—80%得 3 分,60%—70% 得 2 分，执行率低于 60% 不得分。	100.00%	100%	5	5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考察实施单位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③④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合规	合规	4	4
--	--	-------------	---	---	----	----	---	---

	B2 组织实 施	B21 管 理制度健全 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 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 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 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 已制定或具有项目实施方 案；②项目实施方案是否 完整（实施内容、技术标 准、实施流程、人员安排、 进度安排等）；以上两项 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一 项得对应的权重分。	健全	健全	2	2
		B22 制 度执行有效 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 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 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情况。	①项目申报、审核、 监督等均按照相关业务管 理规定执行；②保存了完 整的过程资料；以上两项 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一 项得对应的权重分。	有效	有效	4	2

C 项 目产出 (35 分)	C1 数量指 标	C11 新 建道路数量	项目实际建成的道路数量与计划建成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得满分;②实际完成值未达到目标值,按完成比例赋分: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	≥8 条	=8 条	5	5
		C12 新 建道路长度	项目实际建成道路长度与计划建成长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得满分;②实际完成值未达到目标值,按完成比例赋分: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	≥5382.44 米	=5385.347 米	5	5
		C13 聘 请监理单位 数量	项目实际聘请监理单位数量与计划聘请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聘请监理单位数量达到计划数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家	=2 家	4	4

	C2 质量指 标	C21 项 目验收合格 率	项目验收合格数量与实际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得满分；项目存在部分标段不合格的，按验收合格比例赋分：得分=验收合格标段数/总标段数×权重分值。	=100%	=100%	4	4
	C3 时效指 标	C31 项 目完工验收 时限	项目实际完工验收时间与计划完工验收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在计划时限前完成得满分；超出计划时限，每延迟 1 天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	=2025 年 11 月 25 日	4	4
	C4 成本指 标	C41 工 程款支付金 额	项目实际支付的工程款是否控制在计划金额范围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①实际支付金额≤目标值得满分；②实际支付金额超出目标值，每超出 1%扣权重分的 10%，扣完为	≤9480.78 万元	=9480.78 万 元	4	4

				止。				
		C42 监 理费支付金 额	项目实际支付的监理费 是否控制在计划金额范围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控 制情况。	①实际支付金额≤目 标值得满分；②实际支付 金额超出目标值，每超出 1%扣权重分的 10%，扣完为 止。	≤71.8 万元	=71.8 万元	4	4
		C43 设 计费支付金 额	项目实际支付的设计费 是否控制在计划金额范围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控 制情况。	①实际支付金额≤目 标值得满分；②实际支付 金额超出目标值，每超出 1%扣权重分的 10%，扣完为 止。	≤61.76 万 元	=61.76 万元	5	5
D 项 目效益 (25 分)	D1 社会效 益指标	D11 有 效提升茆茆 湖城区道路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茆茆 湖城区道路建设水平、区域交 通环境和营商环境的改善提	根据问卷调查第 5 题 结果评分。本指标实现程 度=(选择"效益显著"样本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4.68

		建设水平	升效果。	数 × 1+"效益较好"样本数 × 0.8+"效益一般"样本数 × 0.6+"不了解/无法判断 "样本数 × 0.3) / 总样本数 × 100%。得分=实现程度 × 权重分值。				
	D2 满意度 指标	D21 受 益对象综合 满意度	考核项目周边企业、商户 及居民对项目建设及完工效 果的总体满意程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 第 6 题结果评分。满意度= (选择 “非常满意” 样本 数 × 1+ “比较满意” 样本 数 × 0.8+ “一般” 样本数 × 0.6+ “不满意” 样本数 × 0+ “不了解/无法判 断” 样本数 × 0) / 总样本	≥95%	=98.21%	10	10

				数 × 100%。满意度 ≥ 95% 得 满分；低于 95% 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 5%， 扣完为止。				
--	--	--	--	--	--	--	--	--

附件 2-1：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茌茌湖城区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工程款、监理费项目受益对象 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满意度调查背景

茌茌湖城区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是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完善茌茌湖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优化区域交通体系、改善生态环境品质而实施的重点政府投资项目。项目于 2025 年 3 月经准东开发区项目审查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第 4 次办公室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5 月取得可研批复(新准经发〔2025〕30 号)及初设批复(新准经发〔2025〕31 号),各标段于 2025 年 7 月至 9 月陆续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 25 日全部完工并完成竣工验收。项目实际完成全断面新建道路 8 条,总长度 5385.347 米;市政配套道路 3 条,总长度 3978.105 米(含两侧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配套新建排水管线 2607 米、热力管线 18569 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照明工程、路面排水工程、交通工程、供热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等。

为全面评价茌茌湖城区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的实施效果,客观反映项目受益对象对项目建设及完工效果的满意程度,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了本次满意度问卷调查。本次调查旨在通过对项目受益对象(周边企业、商户及居民)的问卷调查,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与不足,为项目后续管理及类似项目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二、研究设计

(一) 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茈茈湖城区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周边的企业代表、商户经营者及常住居民等。具体包括项目沿线及周边直接受益的企业行政人员、后勤管理人员或职工代表，沿街商铺、餐饮店、零售店等商户经营者，以及周边常住居民代表，兼顾不同年龄段和居住位置，确保调查样本的代表性和广泛性。

（二）调研内容

本问卷主要调研项目受益对象对茈茈湖城区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建设及完工效果的感受与评价。问卷采用封闭式问题与开放式问题相结合的方式，以全面了解项目的实际运行状况和改进空间。

1.调查对象对项目施工期间影响的评价，包括施工期间对周边交通出行的影响程度、施工期间安全管理（如围挡、警示标志、扬尘治理等）的满意程度；

2.调查对象对项目建成后效果的感知，包括新建道路及配套管网工程对周边区域出行条件的改善情况、项目对周边企业或居民生产生活的积极带动作用；

3.调查对象对项目综合效益和总体满意度的评价。

（三）调研方法

针对项目区受益群众开展问卷调查，具体问卷见附件 2-2。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四）抽样方式

茈茈湖城区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采取分层抽样法，按照企业代表、商户经营者、居民代表三类群体进行分层抽样，确保样本结构合理。

（五）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方工作人员在线上录入问卷后，对项目区受益相关方发放电子问卷开展

问卷调查工作。

三、调研实施

（一）调研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项目组于 2026 年 7 月，对项目区受益相关方进行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二）问卷回收情况

茈茈湖城区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工程款、监理费项目问卷调研实际发放 65 份，有效问卷 56 份，回收 56 份，有效率为 86.15%。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和效度分析

（一）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分析结果显示，潜在受益单位问卷满意度问题的信度系数为 0.90，问卷整体设计具有较高的可信度，基于问卷进行的数据统计分析结果也较为可靠。

（二）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

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 与+1 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

五、调查结果分析

为全面了解项目相关方对茈茈湖城区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的认知程度、过程管理评价及满意度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了独立第三方问卷调查。调查对象涵盖项目周边企业代表、商户经营者及常住居民等。调查采用匿名方式，共发放问卷 56 份，有效回收 56 份，回收率 100%。

（一）受访者身份构成

从受访者身份来看，问卷发放对象涵盖项目周边企业代表、商户经营者及常住居民等。企业代表主要为沿路两侧或项目周边直接受益企业的行政人员、后勤管理人员或职工代表；商户经营者主要为沿街商铺、餐饮店、零售店等经营者；居民代表主要为项目周边常住居民，兼顾不同年龄层次和居住位置。受访者以周边受益群体为主，作为道路及配套工程建成后的直接使用者，其对出行条件改善、施工管理及综合效益的评价具有较高参考价值。

（二）施工期间交通影响评价

关于“项目在施工期间对周边交通出行的影响程度”，94.6%(53人)认为“影响很小，交通组织合理”，3.6%(2人)认为“有一定影响，但可接受”，1.8%(1人)认为“影响较大，出行不便”，无受访者选择“影响严重，缺乏有效疏导”。数据显示，94.6%的受访者认为施工期间交通影响很小或可接受，反映出项目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方案科学合理，得到了绝大多数受益对象的认可。

(三) 施工安全管理评价

关于“项目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如围挡、警示标志、扬尘治理等）是否满意”，91.1%(51人)选择“很满意”，7.1%(4人)选择“比较满意”，1.8%(1人)选择“一般”，无受访者选择“不满意”。数据显示，98.2%的受访者对施工期间安全管理表示满意，反映出项目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到位，得到了广泛认可。

(四) 出行条件改善评价

关于“项目新建道路及配套管网工程是否改善了周边区域的出行条件”，96.4%(54人)认为“明显改善”，3.6%(2人)认为“有所改善”，无受访者选择“改善不明显”或“没有改善”。数据显示，全部受访者均认为项目对周边出行条件有不同程度的改善，其中96.4%认为“明显改善”，项目建成效果十分显著。

(五) 积极带动作用评价

关于“项目的建设是否对周边企业或居民的生产生活产生了积极带动作用”，91.1%(51人)认为“带动作用明显”，8.9%(5人)认为“有一定带动”，无受访者选择“带动作用较弱”或“没有带动作用”。数据显示，全部受访者均认为项目产生了积极带动作用，其中91.1%认为带动作用明显，反映出项目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辐射带动效应显著。

（六）综合效益评价

关于“项目在提升茈茈湖城区道路建设水平、改善区域交通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的综合效益”，91.1%(51 人)认为“效益显著”，7.1%(4 人)认为“效益较好”，1.8%(1 人)认为“效益一般”，无受访者选择“效益不明显”或“不了解/无法判断”。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指标实现程度=(选择“效益显著”样本数 $\times$ 1+“效益较好”样本数 $\times$ 0.8+“效益一般”样本数 $\times$ 0.6+“不了解/无法判断”样本数 $\times$ 0.3)/总样本数 $\times$ 100%。经计算，实现程度= $(51 \times 1 + 4 \times 0.8 + 1 \times 0.6) / 56 \times 100\% = 97.86\%$ ，得分= $97.86\% \times 15 \approx 14.68$ 分。调查结果表明，项目实施后茈茈湖城区道路建设水平和区域交通环境得到了显著提升，综合效益明显。

（七）综合满意度评价

关于“对项目建设和完工效果的总体满意度”，92.9%(52 人)选择“非常满意”，5.4%(3 人)选择“比较满意”，1.8%(1 人)选择“一般”，无受访者选择“不满意”或“不了解/无法判断”。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满意度=(选择“非常满意”样本数 $\times$ 1+“比较满意”样本数 $\times$ 0.8+“一般”样本数 $\times$ 0.6+“不满意”样本数 $\times$ 0+“不了解/无法判断”样本数 $\times$ 0)/总样本数 $\times$ 100%。经计算，综合满意度= $(52 \times 1 + 3 \times 0.8 + 1 \times 0.6) / 56 \times 100\% = 98.21\%$ 。目标值为 $\geq 95\%$ ，实际为 98.21%，达到目标值，得分=10 分。

（八）问卷调查小结

综上，问卷调查结果显示：一是施工期间交通影响方面，94.6%的受访者认为影响很小或可接受；二是施工安全管理方面，98.2%的受访者表示满意；三是出行条件改善方面，全部受访者均认为有不同程度的改善，

其中 96.4%认为明显改善；四是积极带动作用方面，全部受访者均认为项目产生了积极带动作用，其中 91.1%认为带动作用明显；五是综合效益方面，第 5 题实现程度为 97.86%，得分 14.68 分；六是总体满意度方面，98.2%的受访者表示非常满意或比较满意，满意度为 98.21%，得分 10 分。调查结果与绩效评价结论基本一致，项目在各维度均表现出较高的公众认可度。

附件 2-2：满意度调查问卷

芨芨湖城区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工程款、 监理费项目调研问卷

本次为了解芨芨湖城区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工程款、监理费项目的情况，特编制本次调查问卷。

调查使用分层抽样的方式。针对受益相关方（共计 65 人）进行问卷调查，项目评价小组工作人员组织问卷的发放与回收，有效回收调查问卷 56 份，回收率 86.15%。

项目委托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绩效评价机构：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茈茈湖城区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工程款、监理费项目 调查问卷

尊敬的受访者：

您好！为全面了解茈茈湖城区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工程款、监理费项目的实施情况，特开展本次问卷调查。本问卷采用匿名方式进行，您的回答仅用于项目评价分析，我们将严格保密相关信息。请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您认为该项目在施工期间对周边交通出行的影响程度如何？

A 影响很小，交通组织合理

B 有一定影响，但可接受

C 影响较大，出行不便

D 影响严重，缺乏有效疏导

2、您对该项目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如围挡、警示标志、扬尘治理等）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3、您认为该项目新建道路及配套管网工程是否改善了周边区域的出行条件？

A 明显改善

B 有所改善

C 改善不明显

D 没有改善

4、您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否对周边企业或居民的生产生活产生了积极带动作用？

A 带动作用明显

B 有一定带动

C 带动作用较弱

D 没有带动作用

5、整体来看，您认为该项目在提升茌茌湖城区道路建设水平、改善区域交通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的综合效益如何？

A 效益显著

B 效益较好

C 效益一般

D 效益不明显

E 不了解/无法判断

6、综合来看，您对该项目建设和完工效果的总体满意度如何？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不了解/无法判断

问卷到此结束，再次感谢您的参与！

附件 3：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2026 年 8 月

项目名称	芑芑湖城区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工程款、监理费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12 月	绩效评价 时间	2026 年 7 月-2026 年 8 月
评价机构	新疆西海志合 工程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米德提 18500056343
项目单位	新疆准东经济 技术开发区工 程建设项目管 理中心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李欣波 15719082830
项目单位意见	无		
项目单位签章 确认	 主管部门（盖章）： 2026 年 8 月 18 日		

注：1. 本表内容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于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